

黄许可决〔2024〕206号

## 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电（张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黑河流域管理局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实施办法》《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与肃南县交界处，为纯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400 兆瓦，年发电量 16.37 亿千瓦时，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开关站等组成，属一等大（1）型工程。其上水库位于龙首水电站左岸盘道山顶大野口沟与大野支沟之间相对平缓的台地上，下水库位于黑河出山口左岸坡洪积扇与阶地的接触带上，上、下水库均布置在河道外。2022 年 10 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能源〔2022〕556 号文核准该项目。

二、同意该项目以黑河干流地表水作为施工、发电、生活等取水水源。施工期总取水量 690.85 万立方米，施工期年均取水量 232.67 万立方米，用水高峰年取水量为 317.12 万立方米；初期蓄水期用水量 937.82 万立方米；运行期年补水量为 160.35 万立方米，其中蒸发损失水量 51.57 万立方米，渗漏损失水量 93.66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0.54 万立方米，管网漏损和给水处理站自用水量 14.58 万立方米。该项目取水指标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不新增甘州区地表水取水指标。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黑河干流上龙首水库左岸，位于本电站下水库西南侧，距离约 1.25 千米，距下游莺落峡水文站约 3 千米，坐标为东经 100° 9′ 25″，北纬 38° 48′ 31″。取水口取水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 16.68 亿立方米，所在河段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 类，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发电及生活等用水要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项目运行期，上、下库采用全库盆沥青混凝土面板防渗措施，渗漏损失率为 0.2‰，符合《土石坝沥青混凝土面板和心墙设计规范》（NB/T11015—2022）要求的日渗漏量不大于总库容 1/5000~1/10000 的标准。电站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 100 升/人·天，符合《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城镇居民（二类地区）生活用水定额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废污水处理后回用，无废污水排入河道。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等相关要求，该项目在施工期、初期蓄水期、运行期均须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黑河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甘肃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分别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经黑河流域管理局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黑河流域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年12月20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黑河流域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